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無
股份代號：835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OSBY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 僅供識別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53.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目的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且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28名經選定香港及新加坡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70名承配人獲發配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約54.7%。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深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理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25.05%。考慮到OWW Investments III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總額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30.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53。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53.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用途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0.8%或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於新加坡收購及建立包含六至八台服務器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6.9%或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2.9%或1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3百萬新加坡元)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鞏固品牌及產品形象；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23.8%或1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3百萬新加坡元)用於在香港或中國及在卡塔爾或阿聯酋收購專門提供企業應用軟件的海外公司；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29.7%或1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設立製造、裝配及檢測廠房；及
- (f) 所得款項淨額約5.9%或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的踴躍程度

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70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約54.7%。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8經選定香港及新加坡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所佔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未計及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
最大承配人	20,259,000	20.26%	5.08%
5大承配人	54,366,000	54.37%	13.62%
10大承配人	71,232,000	71.23%	17.85%
25大承配人	92,194,000	92.19%	23.10%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3,000股至30,000股	79
30,001股至300,000股	13
300,001股至3,000,000股	29
3,000,001股至10,000,000股	4
10,000,001股及以上	3
總計	128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深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量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25.05%。OWW Investments III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已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其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權)外，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而言，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5.49%)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考慮此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總額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30.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緊隨配售完成後，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未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授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或自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發配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分派，以記存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16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配售將會失效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 刊發相關公佈。

預期所有股票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發出，惟僅於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倘投資者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53。

承董事會命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伊浚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伊浚先生及王瑞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泉香先生、黃寶金教授及Robert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Elango Subramanian先生及李文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已於公司網站www.anacle.com 刊載。